

# 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文件

琼团办字〔2018〕48号



## 关于开展“勇当先锋、做好表率”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共青团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委，省国资委、地质局、生态软件园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团委，海南矿业公司、粤海铁路公司、港航控股、海航集团、南航海南分公司团委，省直机关、洋浦团工委，省旅游、社会组织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金融团工委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，省武警、边防、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，各大专院校、银行团委，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及下属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《关于开展“在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实践中勇当先锋、做好表率”专题活动方案》要求，

团省委决定在全省青年党员、团员青年中开展主题研讨征文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文主题

勇当先锋、做好表率

### 二、参赛对象

全省青年党员、团员青年

### 三、征文时间

2018年8月1日至8月31日

### 四、征文要求

（一）征文作品题目自拟，体裁、题材不限。内容紧扣“勇当先锋、做好表率”主题，阐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4.13”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的心得体会，体现牢固树立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，发挥青年党员、团员青年标杆作用，在推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建功立业。作品字数限3000字以内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须为作者原创且未经公开发表，严禁抄袭，文责自负。

（三）来稿统一采用 word 格式，标题黑体三号、正文及其它文字宋体四号、单倍行间距，并在文后注明姓名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、工作单位（如为学生具体到班级或团支部）。电子文档名称为“作者姓名+文章标题”。

（四）征文统一采用电子邮箱投稿方式，来稿一律不退。

（五）投稿截止日期：2018年8月31日。

(六) 各直属团委要制定本单位的征文活动实施方案，统一组稿，统一初评，统一填写《“勇当先锋、做好表率”主题征文活动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将推荐表和文稿一并报团省委组织部。各直属团组织限推荐 10 篇征文。

(七) 评审与奖励。征文结束后，将评出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2 名，三等奖 3 名，优秀奖 6 名，给予表彰奖励。获奖作品将择优在《现代青年》杂志等媒体刊发。团省委将发文公布获奖情况。

联系人：刘忠成 朱大伟

联系电话：65373815

电子邮箱：[hntswzzb@126.com](mailto:hntswzzb@126.com)

附件：“勇当先锋、做好表率”主题征文活动推荐表



附件

### “勇当先锋、做好表率”主题征文活动推荐表

推报单位：

序号	作者姓名	文章标题	作者单位	联系方式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